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5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5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4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评估意见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情况说明

附件 8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高档酒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400 万套生产高档酒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400 万套生产高档酒盒和烟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实施；</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实施；</p> <p>(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p> <p>(16) 《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9月25日修订)；</p> <p>(17)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83号)；</p> <p>(18)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3-2026-008-L)</p> <p>(19)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BG2025120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项目验收范围现状及产污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现“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尚未建成，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手续，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原建设单位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活动。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完全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p> <p>1、项目情况：</p> <p>环评：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744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4 208.4 平方米，其中印刷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 m²，单层厂房 6 栋的建筑面积共 63072 m²，高层研发中心大楼 2 栋共 38402.4 m²，办</p>

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624 m²，多层砖混厂房共 19 栋，建筑面积为 97038 m²，8 个地下停车位，332 个地上停车位。本项目除了生产活动外，还主打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

现状：现由运营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活动部分及该生产活动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 6491.6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604m²，印刷厂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²，厂区已进行了雨污分流。项目主要进行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年产量为 400 万套。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采用当前成熟可靠的半自动流水线作业，生产工艺由印前、印刷、印后加工、整装四大环节组成。印前环节拟采用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的方式，厂区内只涉及印刷、印后加工和整装三个环节；生产环节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根据生产工艺，企业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无需进行清洗，企业实际生产不进行裱纸，故不涉及制造粘合剂设备的清洗，即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企业用电为市政配电系统配套供给，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印刷车间清洁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但不为员工提供住宿。

2、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环评：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食堂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规模为：2360x1360x1950mm，有效容积约 1.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容积约 30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状：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³）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

（2）废气

环评：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环评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项目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排风量为 2000m³/h（共 5 个集气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考虑集气罩的位置、尺寸，距离废气排放口的距离以及外部环境的风速风向等因素规范设置集气罩，提高捕集效率，要求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另外，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

2、汽车尾气

停车场废气经排气扇抽至低矮地面排放，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

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应急备用电源，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0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风机的排风量为 5000m³/h，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mg/m³）、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

现状：实际未建设地下车库，无排气扇，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项目印刷车间实际共有 5 个集气罩（其中，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上有 2 个集气罩，1 台平板胶印机有 1 个集气罩，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分别各 1 个集气罩），风量由变频柜控制，总风量实际为 108606~147703m³/h；其余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裱纸机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现状：主要生产设备减少，实际不再使用裱纸机，其余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边角料、印刷次品、废烫金箔、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废物、隔油池污泥等。

项目原料外购 4600t/a，参考同行业数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 1%计，则产生量为 46t/a，废烫金箔产生量为 0.423t/a，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提供住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中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0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kg/d（即 36t/a）。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5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隔油池污泥一年清掏一次，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采用抹布擦洗设备，废抹布中吸收了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不符合豁免条件，故项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该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具有“防渗、防漏、防水”的三防措施的密闭场所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环评要求在厂区办公区域 1 层设置 1 间 50m²的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状：项目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分离下来的油状物作为餐厨垃圾处理，即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36.5t/a；项目不提供住宿，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21t/a；危

废储存能力增加，企业实际建设了2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31.28m²和29.92m²，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并已设置警示标志、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安排专人专管，进行危废进出台账管理记录，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当危废存放到企业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或储存时间即将满一年时，管理人员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将危废运输至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其余与环评一致。

二、验收标准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83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站恶臭以及发电机废气。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要求。

表 1-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标准	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0	15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7822-2019)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均浓度 值
2	油烟	无组 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0	/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废水、职工洗手废水、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玉米淀粉黏合剂生产设备清洗水一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后排放至麦架河。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

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 氮	石 油 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9 月 25 日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

2、建设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

5、投资金额：60000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744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4208.4 平方米，其中印刷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 m²，单层厂房 6 栋的建筑面积共 63072 m²，高层研发中心大楼 2 栋共 38402.4 m²，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624 m²，多层砖混厂房共 19 栋，建筑面积为 97038 m²，8 个地下停车位，332 个地上停车位。本项目除了生产活动外，还主打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167443.24	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	计容用地面积	138392.8	m ²	参与指标计算		
	不计容用地面积	29050.44	m ²			
总建筑面积		244208.4	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221858.4	m ²			
其中	其中	印刷车间面积（丙类）	11060.0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5530 m ² , 建筑高度 H=13m)	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 6491.6 m ² , 为单层厂房, 其余与环评一致
		单层厂房（丁类）	63072.0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31536 m ² , 建筑高度 H=13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高层研发中心	38402.4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2721.6 m ²)	

	多层厂房（丁类）	97038.0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22834.5 m ² , 建筑高度 H=23.9m)	
	职工宿舍	7524.0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1229 m ² , 建筑高度 H=23.9m)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垃圾站、公厕	432.0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216 m ² , 建筑高度 H=9.9m)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	706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706 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服务用房	3624	m ²	计入容积率(占地面积: 604 m ²) 建筑面积占比 3.09%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 ² , 其余与环评一致
	地下车库、消防设备用房	22350	m ²	不计入容积率	未建设地下车库、消防设备用房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0.90847			与环评一致
	绿地面积	27678.56	m ²		
	绿地率	20	%		
	基地面积	65377.1	m ²		
	建筑密度	50%			
	停车位 100 平方米/0.6 车位	1100	辆	其中地下停车位 778 辆, 地面停车位 332 辆, 其中印刷车间及单层厂房均为一层, 层高大于 8 米按两层计算面积, 停车配比按占地单层建筑面积配比换算。	未建设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 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中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生产部分涉及的印刷车间及环保基础设施等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实际建设后变动情况如下: 印刷车间占地总面积为 6491.6 m², 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961.6m²,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², 较环评设计减少了 77.36m², 垃圾站、公厕、绿地率、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与环评保持一致, 职工宿舍及地下车库均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余经济技术指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单层标准厂房	63072 m ²	1#印刷车间, 5530 m ² , H=13m 2#厂房, 6566.4 m ² , H=13m 3#厂房, 6566.4 m ² , H=13m 4#厂房, 6463 m ² , H=13m 5#厂房, 5709 m ² , H=13m 6#厂房, 5194.2 m ² , H=13m 7#厂房, 1037 m ² , H=13m	1#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 6491.6 m ² , 为单层厂房, 高 13m, 其余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多层砖混厂房	97038 m ²	1#厂房, 4F983.5 m ² , H=23.9m 2#厂房, 3F1056 m ² , H=23.9m 3#厂房, 4F1056 m ² , H=23.9m 4#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6#厂房, 4F1152 m ² , H=23.9m 7#厂房, 3F1152 m ² , H=23.9m 8#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9#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10#厂房, 3F1152 m ² , H=23.9m 11#厂房, 4F1152 m ² , H=23.9m 12#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13#厂房, 4F1056 m ² , H=23.9m 14#厂房, 4F1152 m ² , H=23.9m 15#厂房, 3F1152 m ² , H=23.9m 16#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17#厂房, 4F1229 m ² , H=23.9m 18#厂房, 4F1056 m ² , H=23.9m 19#厂房, 4F1056 m ² , H=23.9m 20#厂房, 4F1056 m ² , H=23.9m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成品库房 (含包装、检验工序)	10118 m ²	分散于厂区各厂房内, 用于成品的堆放以及分配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储运工程	仓库(原料库)	9972 m ²	共一层框架结构, 位于项目北侧,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辅助工程	机修间	200 m ²	位于办公楼一层, 砖混结构, 用于堆放维修器材和简单的检修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624 m ²	5层, 砖混钢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 ² , 其余与环评一致
		职工宿舍楼	7374 m ²	食堂位于职工宿舍楼一楼, 为本项目员工提供两餐, 楼上4层为职工宿舍	未建设职工宿舍, 食堂位于办公楼2层, 面积约 400m ²
3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给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沟收集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裱纸, 无设备和器具清洗排水, 项目不提供住宿, 生活用排水量减少; 其余与环评一致

			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	
4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停车场废气经排气扇抽至低矮地面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项目实际未建设地下停车场，无排气扇，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裱纸，无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 ³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 ³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 ³ ）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 个生活污水排口最终均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 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	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暂存		边角料和印刷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烫金箔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间约 50 m ² ，废机油，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项目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 ² 和 29.92m ² ，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过减震、隔声窗等措施降噪；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主体工程印刷车间占地总面积为 6491.6 m²，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961.6m²，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²，较环评设计减少了 77.36m²；辅助工程未设置职工宿舍，办公楼 2 层调整为食堂；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调整为 2 个，企业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² 和 29.92m²，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且危废暂存能力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11.2m²，项目未建设隔油池，实际食堂废水安装了油水分离器，不产生隔油污泥；环保工程项目较环评设计减少了裱纸环节，故生产工艺裱纸环节共减少用水量 5m³/d（1500m³/a），减少污水排放量 1.275m³/d（382.5m³/a），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减少了 1m³/d（300m³/a），减少污水排放量 0.85m³/d（255m³/a）故综合计算实际废水产生量减少 2.125m³/d（637.5m³/a）；环保工程废水排口较环评设计新增 2 个排放口，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只分别进入 2#、3#三级化粪池，但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环保工程项目实际未建设地下停车场，未建设排气扇，无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除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其余与环评保持一致。

7、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仪器见表 2-3、2-4。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环评规划）

序号	工艺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裁切机	117EMC	台	5	外购

2		平板胶印机	德国 BA-105-6+1	台	5	外购
3		烫模两用机	台湾有恒 920	台	8	外购
4		全自动裱纸机	深圳合资	台	8	外购
5		镭射转移生产线	汕头金兰	台	5	外购
6		空压机（螺杆式）	奥斯曼 SA-300、SA-350	台	3	/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与环评规划变动情况
1	工艺设备	平板胶印机	KBA RA105-6+1	台	1	外购，放置于 1# 印刷车间	该设备型号较环评设计改变
2		冷烫机	MK1020CF	台	1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1 台烫模两用机
3		连线凹版印刷机	SAY820C11	台	1		该设备替代 1 台平板胶印机
4		多功能凹版印刷机	ZMA94B	台	2	租赁，放置于 1# 印刷车间	该设备替代 2 台平板胶印机
5		烫金机	MKZD920SS	台	1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1 台烫模两用机
6		烫金机	MK920YMI	台	3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3 台烫模两用机
7		全清废模切机	MKZD1060ER ^{SL}	台	2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2 台裁切机
8		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	UVY-104	台	1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1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
9		品检机	MK420mini	台	1	外购，放置于 1# 印刷车间	较环评新增设备
10		品检机	MK420 Q mini	台	1		较环评新增设备
11		切纸刀	KS137 CD	台	2		该设备替代环评设计中的 2 台裁切机
12		空压机（螺杆式）	奥斯曼 SA-350	台	3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3、2-4 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平板胶印机有 1 台平板胶印机由连线凹版印刷机替代，有 2 台平板胶印机由 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烫模两用机被烫金机和冷烫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3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被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4 台；裁切机较环评设计减少 1 台，实际不再进行印前裁切，均采购符合规格纸张直接进行印刷，现裁切机仅用于收集一般固废时裁切废纸；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无裱纸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了 2 台品检机，新增

设备品检机只进行产品质检，不产生污染物，主要产污设备型号均发生了变动，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256号，项目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与环评规划变动情况
		日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1	白卡纸	100t/d	3000t/a	与环评一致
2	办公室用纸	5t/d	1000t/a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型水性油墨	1t/d	9t/a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光油	0.01t/d	3t/a	与环评一致
5	胶印 PS 印版	200 张/d	3000 张/a	与环评一致
6	玉米淀粉	5kg/d	500kg/a	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实际不采购玉米淀粉
7	烫金箔	2kg/d	600kg/a	与环评一致
8	绸布	1t/d	30t/a	与环评一致
9	松紧绳	0.5t/d	20t/a	与环评一致
10	内卡	1t/d	15t/a	与环评一致
11	电	/	10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12	水	/	4000m ³	与环评一致

由表 2-5 可知，相对于环评计划情况，除了不采购玉米淀粉，项目其余主要原辅料数量、种类、成分均与环评一致。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

实际：项目实际未建设职工宿舍，不提供住宿，其余与环评一致。

10、水源以及水平衡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站内地势西高东低，场内雨水自然排水流向市政雨水管，最终排入大泥窝河；污水达标排放。

环评：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食堂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

（规模为：2360x1360x1950mm，有效容积约 1.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容积约 30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环评设计水平衡图见图 2-1，项目环评设计排水去向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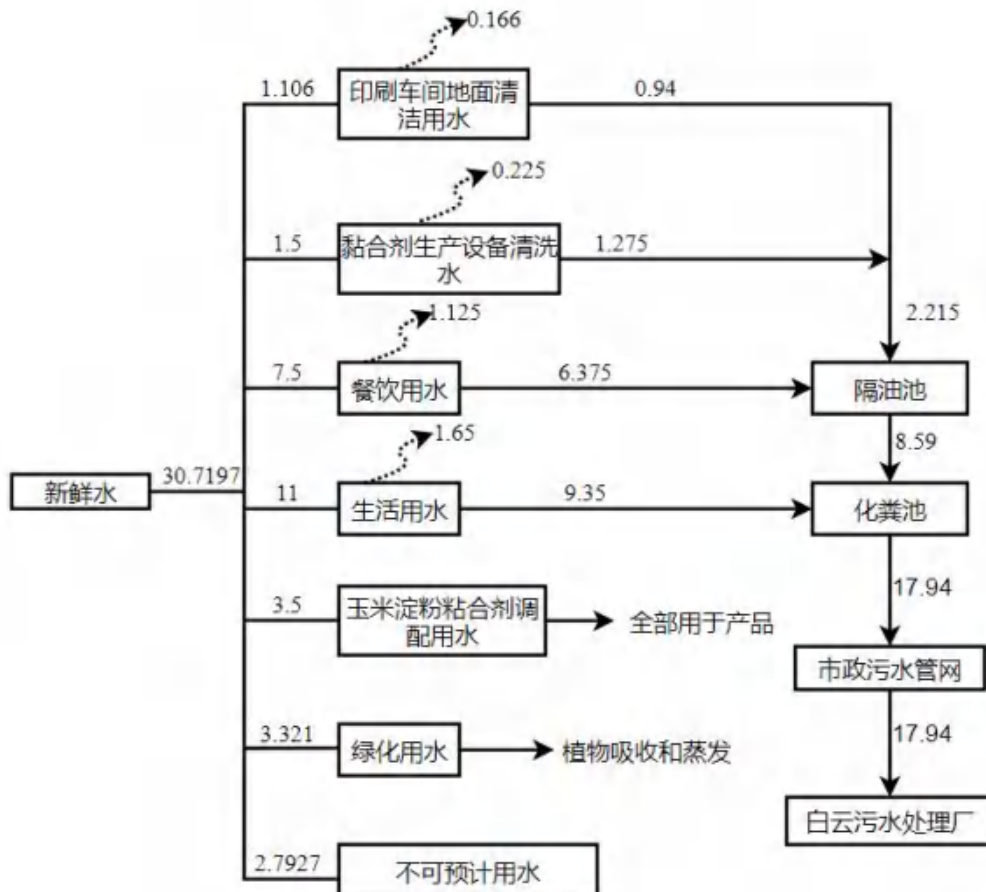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设计用排水平衡图（图中单位：m³/d）



图 2-2 项目环评设计排水去向图

实际：项目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实际不需要玉米淀粉黏合剂调配用水及玉

米淀粉黏合剂生产设备清洗用水，生产工艺裱纸环节共减少用水量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减少污水排放量 $1.275\text{m}^3/\text{d}$ ($382.5\text{m}^3/\text{a}$)，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减少了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减少污水排放量 $0.85\text{m}^3/\text{d}$ ($255\text{m}^3/\text{a}$)，故综合计算实际废水产生量减少 $2.125\text{m}^3/\text{d}$ ($637.5\text{m}^3/\text{a}$)；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 (25m^3)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 (25m^3)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 (25m^3) 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其余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项目实际排水去向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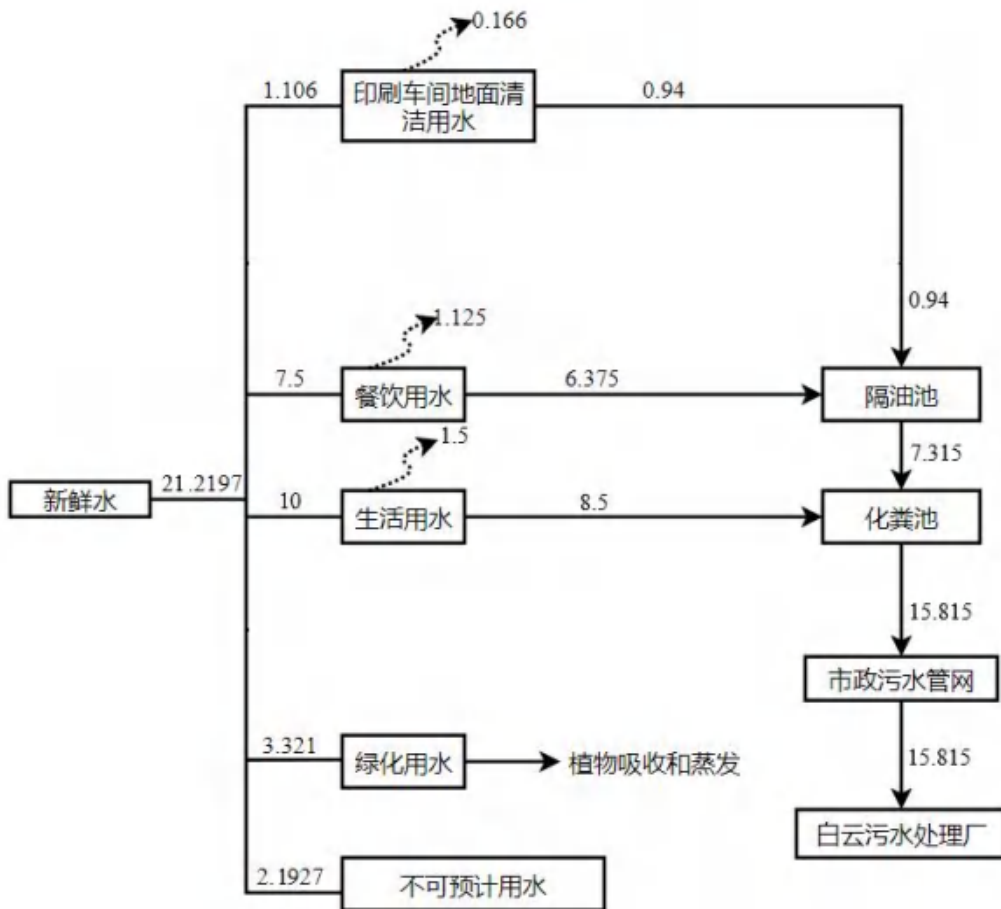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



图 2-4 项目实际排水去向图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除了删除了对裱工序和裁切工序，其余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5、2-6。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采用当前成熟可靠的半自动流水线生产

线作业，生产工艺由印前、印刷、印后加工、整装四大环节组成。本企业生产印前环节拟采用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的方式，厂区内只涉及印刷、印后加工和整装三个环节。项目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按照客户对纸盒尺寸、造型、图案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设计，委托专业的 PS 模板制作公司制作包装盒模板（PS 版），并将装潢图案制成胶印印版提供印刷机使用。

目前包装印刷业主要采用模拟印刷（即有版印刷），在制版时多采用照排机出胶片，再制成印刷版。即将胶片上的影像复制到印刷版材上，复制过程需要进行曝光、显影。印刷工艺主要采用平版印刷中的胶印方法和凹版印刷中的凹印方法，胶印印版采用目前使用最广泛的 PS 版，“PS”是英文“Presensitized Plate”的缩写，中文意思是预涂感光版，是以薄铝板为支持体，厚度在 0.15~0.30mm 涂以重氮感光树脂的非银感光材料的版材。凹印印版采用现代直接激光雕刻制版（即有版印刷），采用镀铬金属凹版滚筒，全自动印刷，连线印刷机印刷速度约为 250m/min，多功能印刷机最高印刷速度 10000 张/小时，均配置 UV 干燥系统。

②印刷：胶印是将制作好的 PS 印板安装在胶印机的印版滚筒上进行印刷。胶印是平版印刷技术的一种，借助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纹传递到承印物上，属于间接印刷方式。印刷时，先给印版上水，使空白部分形成拒墨的水膜，然后给印版上墨，使图文部分黏附油墨，在压力滚筒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上的油墨，经橡皮滚筒转移到承印物表面，便完成一次印刷。凹印是将制作好的凹版印板安装在凹印机的滚筒上进行印刷，通过放卷单元、印刷单元（核心，含印版滚筒、压印滚筒、刮墨刀）、干燥单元（UV 干燥）、收卷单元（成品卷取），一次完成多色套印。

③印后加工：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要，在印刷品上进行烫金、模切等印后加工处理，其作用不仅能提高印刷品的艺术效果，而且具有保护印刷品的作用。

④整装：包括整连、组装、检验、出货。经过上述工段后产品基本成型，然后由人工按照设计折痕连接，装上外协配饰件(绸布、松紧绳、卡片等)，组装好后经过品检机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等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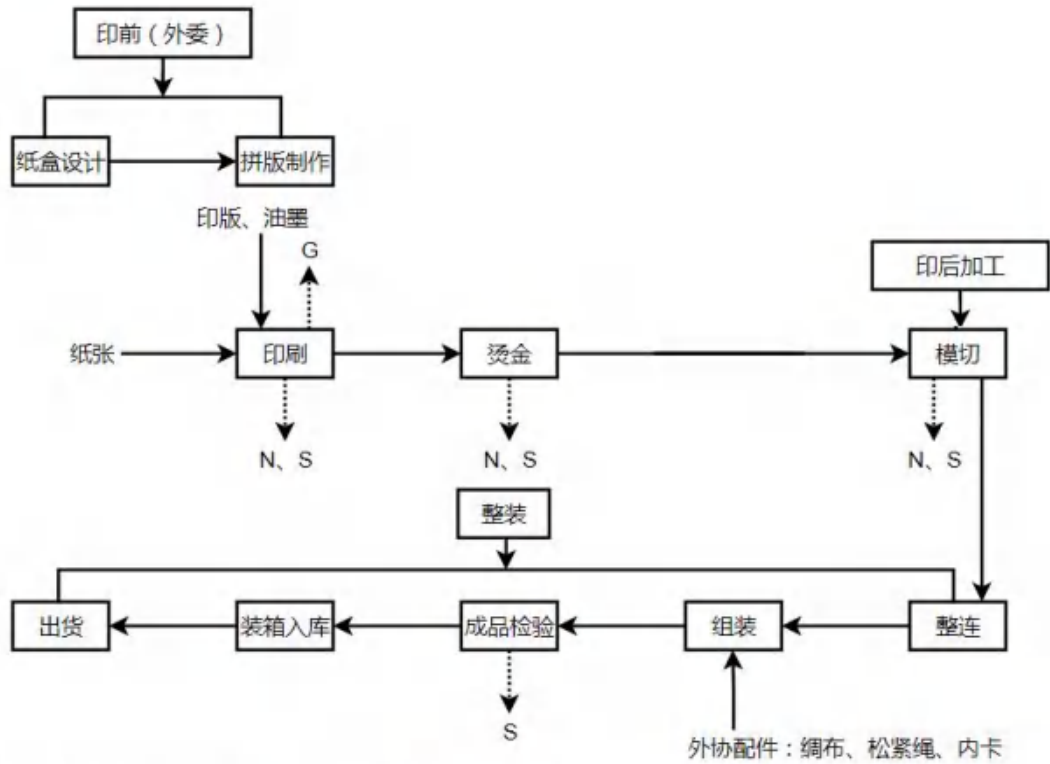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 办公和住宅区

项目办公区主要进行产品展示，不进行实际的产品交易；办公及生活配套区主要为内部职工、驾乘人员及客户提供临时休息办公等日常生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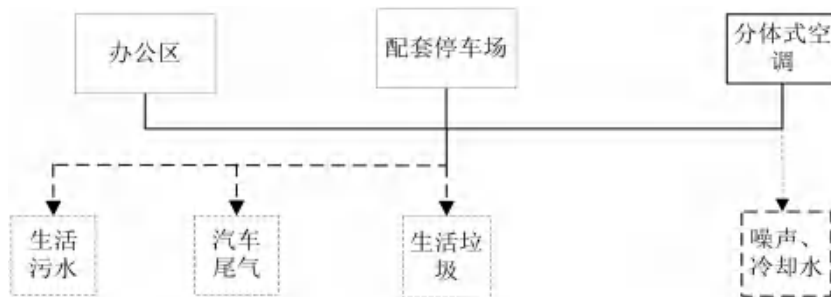


图 2-6 营运期办公及生活配套区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其中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存在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体工程	1#印刷车间,5530 m ² ,	1#印刷厂房实际占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主体

	(印刷车间)	H=13m, 单层标准厂房。	地面积 6491.6m ² , 为单层厂房, 高 13m。	工程印刷车间占地总面积为 6491.6m ² , 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961.6m ² ,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 1#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未超过 30%及以上,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主体工程 (宿舍)	项目食堂位于职工宿舍楼一楼, 为本项目员工提供两餐, 楼上 4 层为职工宿舍。	项目宿舍还未建设, 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手续。食堂调整至办公楼 2 层。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职工宿舍还未建设, 食堂调整至办公楼 2 层。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验收手续, 故本次验收不包括职工宿舍。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食堂位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办公服务用房共 5 层, 砖混钢架结构,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建筑面积 3624 m ²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实际面积共 3546.64 m ² , 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 ² , 较环评设计减少了 77.36m ² ;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本项目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主要生产 设备	项目 1#印刷车间设置裁切机 5 台、平板胶印机 5 台、烫模两用机 8 台、全自动裱纸机 8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 5 台、空压机(螺杆式) 3 台。	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平板胶印机有 1 台平板胶印机由连线凹版印刷机替代, 有 2 台平板胶印机由 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替代, 且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 烫模两用机被烫金机和冷烫机替代, 且数量较环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平板胶印机有 1 台平板胶印机由连线凹版印刷机替代, 有 2 台平板胶印机由 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替代, 且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 烫模两用机被烫金机和冷烫机替代, 且数量较环评设

			<p>评设计减少3台；镭射转移生产线被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4台；裁切机较环评设计减少1台，实际不再进行印前裁切，均采购符合规格纸张直接进行印刷，现裁切机仅用于收集一般固废时裁切废纸；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无裱纸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了2台品检机，新增设备品检机只进行产品质检，不产生污染物。</p>	<p>计减少3台；镭射转移生产线被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4台；裁切机较环评设计减少1台，实际不再进行印前裁切，均采购符合规格纸张直接进行印刷，现裁切机仅用于收集一般固废时裁切废纸；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无裱纸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了2台品检机，新增设备品检机只进行产品质检，不产生污染物；主要产污设备型号均发生了变动。设备安装位置做了较小调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变动，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产量不变，产排污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5	<p>产品种类、产能及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为酒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年产量400万套，酒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采用当前成熟可靠的半自动流水线生产线作业，生产工艺由印前、印刷、印后加工、整装四大环节组成。本项目印前环节拟采用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的方式，厂区内只涉及印刷、印后加工和整装三个环节。项目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按照客户对纸盒尺寸、造型、图案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设计，委托专业的PS模板制作公司制作</p>	<p>本项目实际为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总年产量400万套，项目印后加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裱纸环节和裁切环节，不新增产排污情况，其余工艺与环评一致。</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了产品种类烟类纸制品包装盒，但总产能不变，仅将酒类制品包装盒的产能分给烟类纸制品包装盒，变为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总年产量400万套，且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工艺完全一致（情况说明详见附件7）；项目实际生产中，印后加工过程不再进行裱纸环节和裁切环节，其余与环评一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p>

		<p>包装盒模板（PS 版），并将装潢图案制成胶印印版提供印刷机使用。</p> <p>目前包装印刷业主要采用模拟印刷（即有版印刷），在制版时多采用照排机出胶片，再制成印刷版。即将胶片上的影像复制到印刷版材上，复制过程需要进行曝光、显影。本项目印刷工艺主要采用平版印刷中的胶印方法，胶印印版采用目前使用最广泛的 PS 版，“PS”是英文“Presensitized Plate”的缩写，中文意思是预涂感光版，是以薄铝板为支持体，厚度在 0.15~0.30mm 涂以重氮感光树脂的非银感光材料的版材。</p> <p>②印刷：将制作好的 PS 印板安装在胶印机的印版滚筒上进行印刷。胶印是平版印刷技术的一种，借助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纹传递到承印物上，属于间接印刷方式。印刷时，先给印版上水，使空白部分形成拒墨的水膜，然后给印版上墨，使图文部分黏附油墨，在压力滚筒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上的油墨，经橡皮滚筒转移到承印物表面，便完成一次印刷。</p> <p>③印后加工：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要，在印刷品上进行烫金、对裱、模切等印后加工处理，其作用不仅能提高印刷品的艺术效果，而且具有保护印刷品的作</p>		<p>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新增了产品种类，但产能不变，不新增产排污，新增产品种类与环评原设计产品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且新增产品与原设计产品的生产工艺均减少裱纸环节，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p>用。</p> <p>对裱过程中使用玉米淀粉黏合剂，本项目玉米淀粉黏合剂通过外购玉米淀粉与水按 1: 3.5 配合比混合搅拌制成，不外加任何其他物质。采取电加热，将玉米淀粉和水进行配制。</p> <p>④整装：包括整连、组装、检验、出货。经过上述工段后产品基本成型，然后由人工按照设计折痕连接，装上外协配饰件(绸布、松紧绳、卡片等)，组装好后经过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等待出货。</p>		
6	原辅料	<p>环评设计对裱过程中需使用 500kg/a 玉米淀粉制作粘合剂。</p>	<p>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进行裱纸，原辅材料实际不需要玉米淀粉，其余与环评一致。</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不再使用玉米淀粉，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为原辅料种类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7	用水	<p>根据生产工艺，项目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无需进行清洗，主要是玉米淀粉黏合剂生产设备清洗，本项</p>	<p>本项目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实际不需要玉米淀粉粘合剂调配用水及玉米淀粉黏合剂生产</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实际不需要玉米淀粉粘合剂调配用水及玉米淀粉黏合剂生产设备清洗用水，对比《污染影响类</p>

		<p>目设置食堂，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玉米淀粉黏合剂调配用水、黏合剂生产设备清洗用水以及印刷车间清洁用水。本项目玉米淀粉黏合剂通过外购玉米淀粉与水按 1: 3.5 配合比混合搅拌制成，不外加其他任何物质。采取电加热，将玉米淀粉和水进行配制。</p>	<p>设备清洗用水，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为用水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8	排水	<p>项目最多产生的废水为 17.94m³/d，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实际不再有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排水量减少，最多产生的废水为 15.815m³/d；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 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 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一个 1# 三级化粪池（25m³）</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不再有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排水量减少，最多产生的废水为 15.815m³/d，环保工程废水排口较环评设计新增 2 个排放口，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只分别进入 2#、3# 三级化粪池，但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p>

			<p>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3 个生活污水排口最终均分别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其余与环评一致。</p>	<p>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9	固废	<p>1、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隔油池污泥一年清掏一次，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提供住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1.0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 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p>	<p>1、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食堂废水设置了油水分离器，分离下来的油状物作为餐厨垃圾处理，即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36.5t。</p> <p>2、项目不提供住宿，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21t/a；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食堂废水设置了油水分离器，分离下来的油状物作为餐厨垃圾处理，即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增加 0.5t 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产生量减少 9t/a。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代替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分离下来的油状物可作为餐厨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产生量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项目属于中型、五区，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0kg/d·餐位，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kg/d（即 36t/a）。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环保工程（废气）	<p>汽车尾气：停车场废气经排气扇抽至低矮地面排放，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排风量为 2000m³/h（共 5 个集气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考虑集气罩的位置、尺寸，距离废气排放口的距离以及外部环境的风速风向等因素规范设置集</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未建设地下车库，无排气扇，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项目印刷车间实际共 5 个集气罩（其中，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上有 2 个集气罩，1 台平板胶印机有 1 个集气罩，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分别各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未建设地下车库，无排气扇，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较环评设计大 5kW；项目印刷车间印刷废气集气风量增大。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未建设地下车库，无排气扇，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气罩，提高捕集效率，要求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另外，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	0%），风量由变频器控制，总风量实际为 108606~147703m ³ /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90%）”处理后，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1		危废暂存间 1 间约 50 m ² ，废机油，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企业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 ² 和 29.92m ² ，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项目不提供住宿，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21t/a；其余与环评一致	企业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 ² 和 29.92m ² ，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且危废暂存能力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11.2m ²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危废环保设施储存能力增加，但危废产生量不增加，可提高企业管控风险的能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环保工程（固废处置）	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506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 0.25kg/kg-活性炭计算，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06÷25%+0.506=2.53 t/a。则废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箱容量为 2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t/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活性炭吸附效率较高，运行期间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活性炭饱和度情况更换，定期测试活性炭的饱和度，具体更换频次根据对活性炭饱和度测试而定，但若有生产，至少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使用废活性炭吸附效率较好，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无需每月更换一次，较环评设计更换频次少，具体更换频次根据对活性炭饱和度和度测试而定。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固废处置过程中，仅更换频次降低，且可减少废活性炭

		a。		产生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 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目前，本项目 1#印刷车间内为全封闭生产，设有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1 台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4 台烫金机、2 台全清废模切机、2 台切纸机、2 台品检机。其中，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为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项目印刷车间实际共 5 个集气罩（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上有 2 个集气罩，1 台平板胶印机有 1 个集气罩，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分别各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0%），风量由变频柜控制，总风量实际为 108606~147703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90%）”处理后，经 15m 高（其中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另外，业主定期检测活性炭饱和度，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mg/m³）、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

(2) 汽车尾气

项目未建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场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电源，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置于专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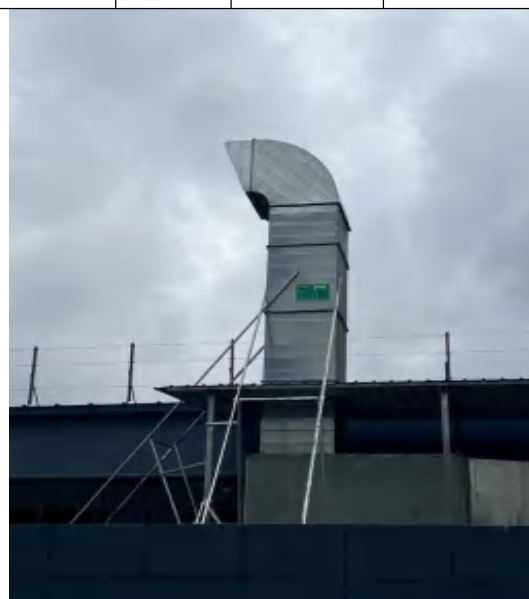
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食堂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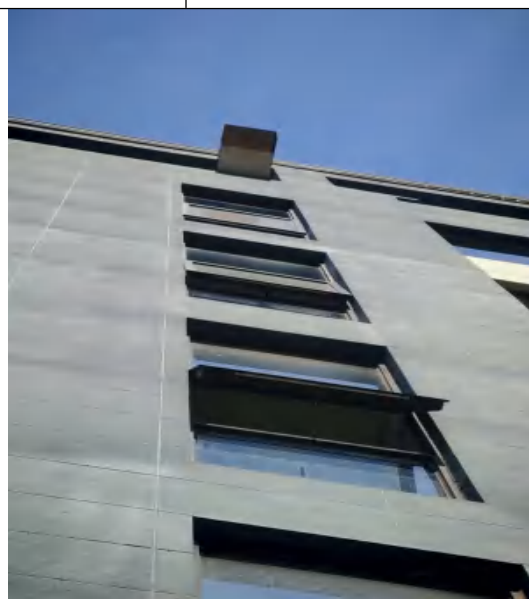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风机的排风量为 5000m³/h，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印刷车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通过 5 个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风量 20000m ³ /h）经处理效率为 90%的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厂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食堂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风机的排风量为 5000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印刷车间废气排放筒 DA0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筒



活性炭处理设备



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印刷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³）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3 个生活污水排口最终均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DW003 排放口	印刷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印刷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 ³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2 排放口	食堂餐饮废水、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		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 ³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DW001 排放口</p>	<p>园区内西南角的标准厂房的生活污水</p>		<p>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³）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p>	
		<p>3#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 DW003</p>	<p>2#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 DW002</p>	
<p>1#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口 DW001</p>	<p>厂区雨水沟</p>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且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印刷机、模切机、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切纸机、烫金机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且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固废（边角料、印刷次品、废烫金箔、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废物等。

项目原料外购 4600t/a，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 1%计，则产生量为 46t/a，废烫金箔产生量为 0.423t/a，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

项目不提供住宿，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21t/a；餐厨垃圾增加 0.5t 油水分离器分离下来的油状物，共 36.5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5t，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TS001；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运营单位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TS002 暂存；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TS002 暂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采用抹布擦洗设备，废抹布中吸收了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不符合豁免条件，故项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TS002 暂存。以上危废均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经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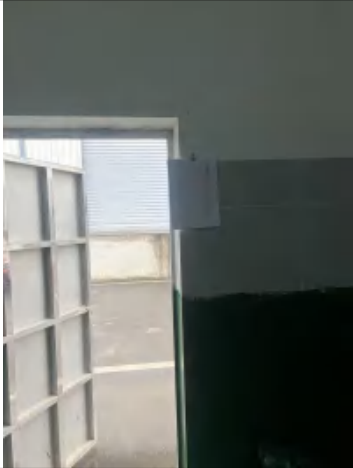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具有“防渗、防漏、防水”的三防措施的密闭场所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项目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² 和 29.92m²，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机油（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TS001，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HW12 900-253-12）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TS002，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
次品	一般固废	
废烫金箔	一般固废	暂存于废包装暂存处，定期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2 内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1 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间台秤	

	
TS001危废记录台账	TS002 危废记录台账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20113-2026-008-L)。企业已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设置单独的应急物资库房，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现场照片如下：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

6、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0321454226X5002P（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9）。经核实，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不完善，存在设备与实际建设数量不符，遗漏废水排口DW002、DW003等问题；2025年度执行报告已提交，现场危废台账记录正常。

表 3-6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p>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744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4208.4 平方米，其中印刷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 m²，单层厂房 6 栋的建筑面积共 63072 m²，高层研发中心大楼 2 栋共 38402.4 m²，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624 m²，多层砖混厂房共 19 栋，建筑面积为 97038 m²，8 个地下停车位，332 个地上停车位。本项目除了生产活动外，还主打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p>	<p>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现“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还未建成，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手续，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原建设单位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活动，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完全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p> <p>现由运营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活动部分及该生产活动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 6491.6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604m²，印刷厂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²，厂区已进行了雨污分流。</p> <p>项目主要为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年产量为 400 万套，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采用当前成熟可靠的半自动流水线生产线作业，生产工艺由印前、印刷、印后加工、整装四大环节组成。印前环节拟采用委托专业设计公司制作印版的方式，厂区内只涉及印刷、印后加工和整装三个环节；生产环节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根据生产工艺，企业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无需进行清洗，企业实际生产不进行裱纸环节和</p>	<p>已落实，项目本项目新增了产品种类烟类纸制品包装盒，但总产能不变，仅将酒类制品包装盒的产能分给烟类纸制品包装盒，变为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总年产量 400 万套，且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工艺完全一致；项目实际生产中，印后加工过程不再进行裱纸环节和裁切环节，即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辅助工程未设置职工宿舍，办公楼 2 层调整为食堂；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新增了产品种类，但产能不变，不新增产排污，新增产品种类与环评原设计产品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且新增产品与原设计产品的生产工艺均减少裱纸环节</p>	<p>满足验收要求</p>

		<p>裁切环节，故不涉及制造粘合剂设备的清洗，即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企业用电为市政配电系统配套供给，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印刷车间清洁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但不为员工提供住宿。</p>	<p>和裁切环节，食堂位置调整且面积减小，工艺（裱纸和裁切）环节减少，废水、废气产排污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项目主体工程印刷车间占地总面积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961.6m²，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较环评设计减少了 77.36m²；其余厂房建设情况及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需另行验收；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本项目 1#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未超过 3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水环境	<p>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食堂餐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最多产生的废水为 17.94m³/d。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规模为：2360x1360x1950mm，有效容积约 1.5m³）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厂区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裱纸和裁切，无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³）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p>	<p>已落实，项目废水排放口较环评设计新增 2 个排放口，且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只分别进入 2#、3#三级化粪池，但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项目不再有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且项目不提供住宿，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项目最多产生的废水排放量为 15.815m³/d。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p>	满足验收要求

		<p>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p>	<p>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大气环境</p>	<p>项目 1#印刷车间设置裁切机 5 台、平板胶印机 5 台、烫模两用机 8 台、全自动裱纸机 8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 5 台、空压机（螺杆式）3 台。</p> <p>1、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经全密闭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环评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项目印刷车间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排风量为 2000m³/h（共 5 个集气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考虑集气罩的位置、尺寸，距离废气排放口的距离以及外部环境的风速风向等因素规范设置集气罩，提高捕集效率，要求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另外，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计，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实际主要产污设备平板胶印机有 1 台平板胶印机由连线凹版印刷机替代，有 2 台平板胶印机由 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烫模两用机被烫金机和冷烫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3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被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4 台；裁切机较环评设计减少 1 台，实际不再进行印前裁切，均采购符合规格纸张直接进行印刷，现裁切机仅用于收集一般固废时裁切废纸；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无裱纸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了 2 台品检机，新增设备品检机只进行产品质检，不产生污染物。</p> <p>（1）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p> <p>目前，本项目 1#印刷车间内为全封闭生产，设有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1 台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4 台烫金机、2 台全清废模切机、2 台切纸机、2 台品检机，其中，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为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项目印刷车间实际共 5 个集气罩（其中，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上有 2 个集气罩，1 台平板胶印机有 1 个集气罩，2 台多功能</p>	<p>已落实，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平板胶印机有 1 台平板胶印机由连线凹版印刷机替代，有 2 台平板胶印机由 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烫模两用机被烫金机和冷烫机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3 台；镭射转移生产线被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替代，且数量较环评设计减少 4 台；裁切机较环评设计减少 1 台，实际不再进行印前裁切，均采购符合规格纸张直接进行印刷，现裁切机仅用于收集一般固废时裁切废纸；实际生产不再进行裱纸，故无裱纸机；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了 2 台品检机，新增设备品检机只进行产品质检，不产生污染物；主要产污设备型号均发生了变动，设备安装位置做了较小调整；实际未建设地下车库；实际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较环评设计大 5kW；项目印刷车间印刷废气集气风量增大；其余与环评一致。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主要</p>	<p>满足验收要求</p>

	<p>2、汽车尾气 停车场废气经排气扇抽至低矮地面排放，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应急备用电源，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0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风机的排风量为 5000m³/h，达到《饮食业油</p>	<p>凹版印刷机分别各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0%），风量由变频柜控制，总风量实际为 108606~147703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90%）”处理后，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另外，业主定期检测活性炭饱和度，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p> <p>（2）汽车尾气 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项目未建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场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电源，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食堂油烟</p>	<p>生产设备型号变动，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产量不变，产排污未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

	<p>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p> <p>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p>	<p>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5m),风机的排风量为5000m³/h,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p> <p>(5)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4mg/m³)、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p>		
噪声环境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裱纸机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p>	<p>项目实际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模切机、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切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且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固体	<p>一般固 项目原料外购4600t/a,参考同行业数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1%计,则产生量为46t/a,废烫金箔产生量为</p>	<p>项目原料外购4600t/a,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按1%计,则产生量为46t/a,废烫金箔产生量为0.423t/a,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p>	已落实,企业实际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产生量减少9t/a;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食堂	满足验收要求

废物	<p>0.423t/a, 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废,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p> <p>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项目提供住宿,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1.0kg 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房产生的餐厨垃圾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表 7 正餐服务(6710)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属于中型、五区, 餐饮垃圾产生系数取 0.40kg/d·餐位, 可估算出餐饮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kg/d(即 36t/a)。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 外运妥善处置, 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 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固废,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p> <p>项目不提供住宿, 根据业主提供实际数据, 生活垃圾产生量较环评计算量约减少 30%, 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21t/a; 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 外运妥善处置, 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 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实际未建设隔油池, 不产生隔油污泥, 食堂废水设置了油水分离器, 分离下来的油状物作为餐厨垃圾处理, 即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36.5t。</p>	<p>废水设置了油水分离器, 分离下来的油状物作为餐厨垃圾处理, 即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增加 0.5t。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采用油水分离器代替隔油池, 油水分离器分离下来的油状物可作为餐厨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较环评设计产生量减少, 不会导致上述第 6 款的情形,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危险废物	<p>1、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5t, 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代码为 900-253-12,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 根据项目加工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 隔油池污泥一年清掏一次, 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润滑油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p>	<p>项目未建设隔油池, 不产生隔油污泥; 危废储存能力增加, 企业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31.28m²和 29.92m², 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 并已设置警示标志、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等, 安排专人专管, 进行危废进出台账管理记录, 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当危废存放到企业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或储存时间即将满一年时, 管理人员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单位将危废运输至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危废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其余与环评一致。</p>	<p>已落实, 企业实际建设了 2 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分别为 31.28m²和 29.92m², 设置于企业印刷车间西北侧, 且危废暂存能力较环评设计增加了 11.2m²;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属于危废环保设施储存能力增加, 但危废产生量不增加, 可提高企业管控风险的能力,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采用抹布擦洗设备，废抹布中吸收了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不符合豁免条件，故项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该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具有“防渗、防漏、防水”的三防措施的密闭场所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p>			
--	--	--	--	--

	<p>有规定的除外。环评要求在厂区办公区域1层设置1间50m²的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506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0.25kg/kg-活性炭计算,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06 \div 25\% + 0.506 = 2.53$ t/a。则废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建议本项目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箱容量为200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3t/a。</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活性炭吸附效率较高,运行期间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活性炭饱和度情况更换,定期测试活性炭的饱和度,具体更换频次根据对活性炭饱和度测试而定,但若有生产,至少半年更换一次。</p>	<p>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使用废活性炭吸附效率较好,废活性炭更换频次无需每月更换一次,较环评设计更换频次少,具体更换频次根据对活性炭饱和度测试而定。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固废处置过程中,仅更换频次降低,且可减少废活性炭产生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p>	
环境管理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p>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贵州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充实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避免违法排放。</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防范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废机油,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p>	<p>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资库房,储备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并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案编号为：520113-2026-008-L		
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0321454226X5002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7443.2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4208.4 平方米，其中印刷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 m²，单层厂房 6 栋的建筑面积共 63072 m²，高层研发中心大楼 2 栋共 38402.4 m²，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624 m²，多层砖混厂房共 19 栋，建筑面积为 97038 m²，职工宿舍大楼建筑面积 7524 m²，地下车库和消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22350 m²，共设 778 个地下停车位，332 个地上停车位。本项目除了生产活动外，还主打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引用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 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水体主要为大泥窝河，距离项目北侧 400m，根据《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引用现状数据，大泥窝河现状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 日对厂界南侧 15m、

30m 的居民点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居民点昼间和夜间噪声、项目厂界的现状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区为城市建成区，原有植被已经被破坏，区域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等。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5m³)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栏或围墙，设置栏网和喷淋洒水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水池，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控制车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其排放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经收集后的油烟经排烟管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低噪设备、减振措施，靠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墙(采用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弃土场堆放；机械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经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5套,收集效率90%)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55kW)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大型标准后通过外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不进行清洗,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30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3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外的区域,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措施。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措施后,避免项目营运期污废水进入地下水体,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项目区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

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烫金箔、边角料、次品、废油墨桶、废机油、隔油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机油、隔油池污泥、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50m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处置、运输及危废间的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应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只要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减轻其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环评认为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基本可行。项目在建设时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验收。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筑

环双鑫评估表（2021）117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在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中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有对应的水质监测(检测)岗位证书；

3、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样品测定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1 废水样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0	4.78ug/ml	4.46±0.41ug/ml	+7.17%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油雾)	BY400171	9.63ug/ml	9.41±0.76ug/ml	+2.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12.0mg/L	12.5±0.7mg/L	-4.0%	合格
总磷(以磷计)	BY400014	1.09mg/L	1.5±0.08mg/L	-5.2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3.83ug/ml	4.00±0.25ug/ml	-4.2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AWA5688/ 噪声仪	93.6 dB(A)	93.8 dB(A)	94.0±0.5 dB(A)	合格

表 5-3 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采样前	采样前 相对误差 (%)	标定示值 L/min 采样后	采样后相 对误差 (%)	标准 误差
烟尘采样仪 TC-60H	YS-XC067	15	15.4	2.67	14.5	-3.45	±5%
		25	24.7	-1.20	25.4	1.57	±5%
		35	35.3	0.86	34.9	-0.29	±5%
烟尘采样仪 TC-60H	YS-XC067	15	15.2	1.33	14.7	-2.04	±5%
		25	24.7	-1.20	25.4	1.57	±5%
		35	35.3	0.86	34.6	-1.16	±5%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0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 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型 气相色谱仪 GZTM-FX022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A60 型 气相色谱仪 GZTM-FX022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备注：*表示分包给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241234187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383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DW002、DW00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工业企业噪声	I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昼间噪声、厂界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I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I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I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5 厂界内厂房外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排气筒进口	油烟	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分析详见表 7-1，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2025.12.15~2025.12.16)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设备	实际运行设备	实际生产工况
2025.12.15	主要印刷生产设备 4 台	实际运行 3 台	正常运行
2025.12.16	主要印刷生产设备 4 台	实际运行 3 台	正常运行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详见附件 8。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废水排放口 DW002、DW003 以及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 DW001（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生产活动项目不使用该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

表 7-2 DW00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3	7.2	7.2	7.1	7.1	7.1	7.2	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8	70	69	75	58	63	68	61	500	mg/L	达标
氨氮	8.56	7.69	8.05	7.14	7.26	6.89	8.15	7.01	-	mg/L	达标
悬浮物 (SS)	24	29	19	26	30	25	21	27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23.6	25.4	24.3	26.9	20.1	22.5	24.6	20.9	300	mg/L	达标

量 (B OD ₅)											
总磷	0.08	0.09	0.07	0.05	0.11	0.15	0.19	0.14	-	mg/L	达标
动植物 油	0.56	0.65	0.59	0.48	0.61	0.51	0.44	0.49	100	mg/L	达标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0.35	0.29	0.33	0.42	0.43	0.51	0.48	0.37	20	mg/L	达标
石油 类	0.16	0.21	0.28	0.19	0.23	0.19	0.21	0.26	20	mg/L	达标
备注：1、- 表示标准不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7-3 DW00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12.13）				检测结果（2025.12.14）				标准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值	7.2	7.3	7.2	7.2	7.2	7	7.1	7.1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COD _{Cr})	94	89	88	93	102	106	99	95	500	mg/L	达标
氨氮	10.3	10.5	10.2	9.65	12.5	10.3	11.2	13.5	-	mg/L	达标
悬浮物 (SS)	41	45	39	40	48	45	40	41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BOD ₅)	35.3	33.4	32.9	34.8	36.9	37.5	34.6	35.2	300	mg/L	达标
总磷	0.56	0.43	0.57	0.64	0.61	0.49	0.68	0.64	-	mg/L	达标
动植物 油	1.06	0.99	0.84	1.12	1.25	1.03	1.15	1.41	100	mg/L	达标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54	0.48	0.5	0.59	0.64	69	56	0.61	20	mg/L	达标
石油类	0.24	0.18	0.23	0.24	0.27	0.3	0.21	0.28	20	mg/L	达标
备注：1、- 表示标准不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7-4 DW00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	7.1	7.2	7.1	7.2	7.1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5	178	186	171	171	188	203	166	500	mg/L	达标
氨氮	16.2	15.9	14.9	17.3	17.6	18.5	21.3	16.9	-	mg/L	达标
悬浮物 (SS)	68	76	82	77	74	78	79	63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7.4	60.9	64.3	58.7	59.3	65.3	70.5	57.3	300	mg/L	达标
总磷	0.87	0.92	0.88	0.73	0.64	0.9	0.82	1.06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54	2.06	1.87	1.64	1.95	1.61	1.8	1.75	10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6	1.25	0.98	1.14	1.62	1.52	1.14	1.34	20	mg/L	达标
石油类	0.42	0.36	0.44	0.29	0.6	0.52	0.55	0.48	20	mg/L	达标
备注：1、- 表示标准不作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从表 7-2、表 7-3、表 7-4 可见，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废水排放口 DW002、DW003 以及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 DW001 出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kg/h			
DA001 废气排 放口	非 甲 烷 总 烃	2025. 12.15	第一次	9.8	17937	0.176	120	10	达 标
			第二次	10	19045	0.19			
			第三次	10.8	19547	0.211			
			均值	10.2	18843	0.192			
	非 甲 烷 总 烃	2025. 12.16	第一次	10.3	23322	0.24	120	10	达 标
			第二次	10.7	23945	0.256			
			第三次	10.4	23161	0.241			
			均值	10.5	23476	0.246			

从表 7-5 可见，经监测，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印刷车间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6 G1~G4 气象参数记录表

果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2.15	G1 厂界 上风向 参照点	16.4	87.1	58	1.6	南风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2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3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4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2025.12.16	G1 厂界	12.6	87.6	68	2.0	南风

	上风向 参照点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2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3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4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表 7-7 G5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2.15	G5 厂界内 厂房外监测 点	16.4	87.1	58	1.6	南风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2025.12.16	G5 厂界内 厂房外监测 点	12.6	87.6	68	2.0	南风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表 7-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频 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达标情 况
			2025.12.15	2025.12.16			
G1 厂界 上风向 参照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64	0.65	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8	0.65			
		第三次	0.69	0.74			
		第四次	0.73	0.74			
		最大值	0.73	0.74			
G2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2	0.86	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87	0.84			
		第三次	0.88	0.91			
		第四次	1	1.01			
		最大值	1	1.01			
G3 厂界 下风向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	1.07	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11	1.13			
		第三次	1.33	1.24			
		第四次	1.33	1.3			
		最大值	1.33	1.3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1.38	4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43	1.46			
		第三次	1.51	1.52			
		第四次	1.54	1.41			
		最大值	1.54	1.52			
G5 厂界内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1.5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1.69			
		第三次	1.61	1.77			
		第四次	1.71	1.71			
		最大值	1.75	1.77			
备注：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从表 7-8 可见，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油烟废气

贵州元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食堂油烟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次数	1	2	3	4	5	
油烟排气筒进口	2025.12.13	标况风量 m ³ /h	6973	6752	6824	6809	6761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87	1.19	1.41	1.5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1					
		折算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					
		标准限值 mg/m ³	2					
		结果评价	达标					
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5.12.14	标况风量 m ³ /h	6578	6679	6805	6637	6714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3	1.75	1.84	1.89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4					
		折算平均排放浓度	1.5					

		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1、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油烟排放口高度 30 米。

3、实际灶头数为 4 个。

从表 7-9 可见，经监测，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7	48	60	50	达标
			2025.12.14	56	47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3	46	60	50	达标
			2025.12.14	51	40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5	43	60	50	达标
			2025.12.14	52	41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9	47	60	50	达标
			2025.12.14	58	46	60	50	达标

备注：1.噪声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5m/s；无雨无雪。

2.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从表 7-10 可见，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现“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还未建成，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手续，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原建设单位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活动，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完全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现由运营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活动部分及该生产活动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印刷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车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 3#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由 DW003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实际未建隔油池，食堂废水实际设有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办公楼职工生活污水、办公楼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 2#三级化粪池（25m³）处理后由 DW002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另外一个 1#三级化粪池（25m³）位于园区西南侧，用于园区西南角的其他标准厂房生活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活动不使用 1#三级化粪池及排口 DW001；3 个生活污水排口最终均进入白云区污水处理厂。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 DW002、DW003 以及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其他排口 DW001 出水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

目前，本项目 1#印刷车间内为全封闭生产，设有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1 台激光图案压印转移生产线、4 台烫金机、2 台全清废模切机、2 台切纸机、2 台品检机，其中，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为 1 台平板胶印机、1 台连线凹版印刷机、2 台多功能凹版印刷机，已在 4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5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0%），

风量由变频器控制，总风量实际为 108606~147703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90%）”处理后，经 15m 高（厂房高 13m）排气筒排放。另外，业主定期检测活性炭饱和度，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15m 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4mg/m³）、厂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10mg/m³）。

（2）汽车尾气

项目未建地下停车场，地面停车场周边绿地较多且环境开阔，厂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NO₂ 等污染物，机动车尾气通过自然扩散排放，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汽车尾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电源，配备柴油发电机 1 台（55kWH），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停电时临时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0#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发电机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建有食堂为员工提供三餐，共设有 4 个灶头，食堂设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的烟气经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风机的排风量为 5000m³/h，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且高噪声设备（如风机）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以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

项目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属于一般生产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5m²），定期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

项目未建设隔油池，不产生隔油污泥；项目设备加工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机油维修设备，废机油（HW08 900-214-08）收集至危废暂存间（TS001，面积 29.92m²）暂存；项目废油墨桶（HW12 900-253-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TS002，面积 31.28m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采用抹布擦洗设备，废抹布中吸收了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不符合豁免条件，故项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TS002，面积 31.28m²）暂存。以上危废均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已经与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设置专门具有“防渗、防漏、防水”的三防措施的密闭场所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类型，属于简化管理。另外，项目涉及印刷，还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根据名录要求，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2010321454226X5002P。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对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生产活动及生产活动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	否

	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 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操作,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 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 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 树立环保意识, 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评估意见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租赁合同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附件1 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1）383号

根据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双鑫评估表（2021）117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在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7日

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筑环双鑫评估表（2021）117号

关于对《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二期，占地面积238.5亩，建筑面积114344m²，年产400万套高档酒盒，2014年12月原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筑环表[2014]348号），因资金及公司内部原因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

本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仓储、物流交易中心等配套功能，用地面积为167443.24m²，建筑面积244208.4m²，主要建设印刷车间、研发中心大楼、办公服务用房、职工宿舍大楼等。通过外购白卡纸、绸布、玉米淀粉、环保型水性油墨等，采用“剪切+印刷+烫金+对裱+模切+组装”工艺，年产400万套高档酒盒。项目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

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5%。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主要工程组成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单层标准厂房	63072m ²	1#印刷车间，5530m ² ，H=13m 2#厂房，6566.4m ² ，H=13m 3#厂房，6566.4m ² ，H=13m 4#厂房，6463m ² ，H=13m 5#厂房，5709m ² ，H=13m 6#厂房，5194.2m ² ，H=13m 7#厂房，1037m ² ，H=13m	生产活动及文件产品交易中心，新建
		多层砖混厂房	97038m ²	1#厂房，4F983.5m ² ，H=23.9m 2#厂房，3F1056m ² ，H=23.9m 3#厂房，4F1056m ² ，H=23.9m	研发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4#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6#厂房, 4F1152m ² , H=23.9m 7#厂房, 3F1152m ² , H=23.9m 8#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9#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10#厂房, 3F1152m ² , H=23.9m 11#厂房, 4F1152m ² , H=23.9m 12#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13#厂房, 4F1056m ² , H=23.9m 14#厂房, 4F1152m ² , H=23.9m 15#厂房, 3F1152m ² , H=23.9m 16#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17#厂房, 4F1229m ² , H=23.9m 18#厂房, 4F1056m ² , H=23.9m 19#厂房, 4F1056m ² , H=23.9m 20#厂房, 4F1056m ² , H=23.9m	项目将建成贵州最具规模的文化产品交易中心, 集原材料的生产、加工、产品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新建	
		成品库房(含包装、检验工序)	10118m ²	分散于厂区各厂房内, 用于成品的堆放以及分配	新建	
2	储运工程	仓库(原料库)	9972m ²	共一层框架结构, 位于项目北侧, 主要用于堆放原材料	新建	
3	辅助工程	机修间	200m ²	位于办公楼一层, 砖混结构, 用于堆放维修器材和简单的检修	新建	
		办公楼	3624m ²	5层, 砖混钢结构,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	新建	
		职工宿舍楼	7374m ²	食堂位于职工宿舍楼一楼, 为本项目员工提供两餐, 楼上4层为职工宿舍	新建	
4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供电	新建	
		给水		市政给水	新建	
		排水		厂区进行雨污分流, 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大泥窝河。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厂房高13m)排气筒排放; 停车场废气经排气扇抽至低矮地面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		项目车间设备和器具清洗废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固废	垃圾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		边角料和印刷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烫金箔由厂家回收	新建
		危废暂		危废暂存间1间约50m ² , 废机油, 废油墨桶等危险	新建	

	存问	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	通过减震、隔声窗等措施降噪;厂区绿化	新建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侧居民住户	E: 106.681168012° N: 26.699878130°	S	15	30户, 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西南侧居民住户1	E: 106.680156819° N: 26.700744484°	WS	20	10户, 30人	
	西南侧居民住户2	E: 106.678799622° N: 26.700020287°	WS	150	15户, 40人	
	东侧居民住户	E: 106.682780020° N: 26.701511596°	E	65	10户, 25人	
声环境	南侧居民住户	E: 106.681168012° N: 26.699878130°	S	15	30户, 8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西南侧居民住户1	E: 106.680156819° N: 26.700744484°	WS	20	10户, 30人	
地表水环境	大泥窝河		N	4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贵阳市北郊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E	870	准保护区边界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无泉水出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土壤、植被		项目所在地附近		/	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扰动和破坏

(三) 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引用现状数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水体主要为北侧400m处的大泥窝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0日对厂界南侧15m、30m的居民点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居民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为城市建成区，原有植被已经被破坏，区域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等。

（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报告表》，项目于2014年12月取得审批意见后因资金及公司内部原因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白云铝及铝加工工业基地北邻环城高速公路，西邻金苏大道，东邻210国道、贵遵高速公路，总面积为2.828km²。主导产业为铝深精加工、铝箔、铝合金轮毂、再生铝。前期基本形成“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配套的基地铝特色产业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同城南路西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区内给水、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与《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白云区的生态红线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取水需求，用电由市政电网配套供给，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并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审批项目清单内，采取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栏或围墙，设置拦网和喷淋洒水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水池，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控制车速，确保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7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小型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机械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2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5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低噪设备、减振措施，靠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墙（采用吸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的弃方运往政府部门指定的合法弃土场堆放；机械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经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柴油发电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印刷废气采取集气罩（5套，收集效率 90%）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房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同时加强发电机房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85%）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大型标准后通过外置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不进行清洗，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1.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30m³）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采取3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⁷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外的区域，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措施。

3、营运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及保养；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吸声防护；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设备安置远离厂界；工作人员严格作业，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烫金箔、边角料、次品、废油墨桶、废机油、隔油池污泥、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烫金箔、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机油、隔油池污泥、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50m³）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收集、处置、运输及危废间的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进行。

5、根据《报告表》风险识别，主要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危废间泄露风险、火灾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按照制定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记录，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和完善。

五、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可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排污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名录“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38、纸制品制造 223”的“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属于简化管理；印刷工序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综上，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报告表》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填报的排污许可信息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2、食堂废水、印刷车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七、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本页无正文)

2021年11月9日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双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环评文件负责人：王 欢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祖臻

联系电话：15085935534

编制单位联系人：吴治涛

联系电话：13984370368

评估单位联系人：赵洪江

联系电话：18798070476

专家组：史润选、张薇、练川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YSBG202512008

项目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izhou YuanShuo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发信息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12.25

声明: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洒金街道洒金工业园区标准化(框架结构)1#
厂房3层
联系电话:0859-3128658
邮政编码:562400



一、检测概况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噪声、废水进行检测。

项目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白云区贵州富黔产业园 2 栋）		
采样日期	2025.12.13~2025.12.16	分析日期	2025.12.13~2025.12.19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N2、厂界南侧外 N3、厂界西侧外 N4、厂界北侧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现场检测
废水	DW001、DW002、 DW00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冷藏保存
有组织废气	油烟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密封、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G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G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G4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G5厂界内车间外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密封、保存完好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仪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18 /便携式pH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Y220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10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红外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型 气相色谱仪GZTM-FX02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A60型 气相色谱仪GZTM-FX022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OIL460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备注: *表示分包给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22412341879.

四、质量保证

(1) 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2) 项目所有参加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 持有对应的水质监测(检测)岗位证书;

(3) 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样品测定按照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监测分析方法,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进行三级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1、质控样分析结果

质控项目	质控编号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400050	4.78ug/ml	4.46±0.41ug/ml	+7.17%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油雾)	BY400171	9.63ug/ml	9.41±0.76ug/ml	+2.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12.0mg/L	12.5±0.7mg/L	-4.0%	合格
总磷(以磷计)	BY400014	1.09mg/L	1.15±0.08mg/L	-5.22%	合格
氨氮	BY400012	3.83ug/ml	4.00±0.25ug/ml	-4.25%	合格

2、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AWA5688/ 噪声仪	93.6 dB(A)	93.8 dB(A)	94.0±0.5 dB(A)	合格

3、废气仪器校准结果

表A 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标示值L/min 采样前	采样前相对误差(%)	标示值L/min 采样后	采样后相对误差(%)	标准误差
烟尘采样仪TC-60H	YS-XC067	15	15.4	2.67	14.5	-3.45	±5%
		25	24.7	-1.20	25.4	1.57	±5%
		35	35.3	0.86	34.9	-0.29	±5%
烟尘采样仪TC-60H	YS-XC067	15	15.2	1.33	14.7	-2.04	±5%
		25	24.7	-1.20	25.4	1.57	±5%
		35	35.3	0.86	34.6	-1.16	±5%

五、检测结果

1、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厂界环境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7	48	60	50
			2025.12.14	56	47	60	50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3	46	60	50
			2025.12.14	51	40	60	50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5	43	60	50
			2025.12.14	52	41	60	50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5.12.13	59	47	60	50
			2025.12.14	58	46	60	50

备注: 1. 噪声检测期间风速小于5m/s; 无雨无雪。
 2.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表2-1 DW00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3	7.2	7.2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_{Cr})	68	70	69	75	500	mg/L
氨氮	8.56	7.69	8.05	7.14	-	mg/L
悬浮物(SS)	24	29	19	2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3.6	25.4	24.3	26.9	300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0.08	0.09	0.07	0.05	-	mg/L
动植物油	0.56	0.65	0.59	0.48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	0.29	0.33	0.42	20	mg/L
石油类	0.16	0.21	0.28	0.19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2-2DW00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1	7.1	7.2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8	63	68	61	500	mg/L
氨氮	7.26	6.89	8.15	7.01	-	mg/L
悬浮物	30	25	21	2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	22.5	24.6	20.9	300	mg/L
总磷	0.11	0.15	0.19	0.14	-	mg/L
动植物油	0.61	0.51	0.44	0.49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3	0.51	0.48	0.37	20	mg/L
石油类	0.23	0.19	0.21	0.26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2-3 DW00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2	7.3	7.2	7.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94	89	88	93	500	mg/L
氨氮	10.3	10.5	10.2	9.65	-	mg/L
悬浮物	41	45	39	4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3	33.4	32.9	34.8	300	mg/L
总磷	0.56	0.43	0.57	0.64	-	mg/L
动植物油	1.06	0.99	0.84	1.12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4	0.48	0.50	0.59	20	mg/L
石油类	0.24	0.18	0.23	0.24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2-4 DW00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2	7.0	7.1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2	106	99	95	500	mg/L
氨氮	12.5	10.3	11.2	13.5	-	mg/L
悬浮物	48	45	40	41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9	37.5	34.6	35.2	300	mg/L
总磷	0.61	0.49	0.68	0.64	-	mg/L
动植物油	1.25	1.03	1.15	1.41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4	0.69	0.56	0.61	20	mg/L
石油类	0.27	0.30	0.21	0.28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2-5 DW00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3)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2	7.1	7.2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5	178	186	171	500	mg/L
氨氮	16.2	15.9	14.9	17.3	-	mg/L
悬浮物	68	76	82	77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4	60.9	64.3	58.7	300	mg/L
总磷	0.87	0.92	0.88	0.73	-	mg/L
动植物油	1.54	2.06	1.87	1.64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6	1.25	0.98	1.14	20	mg/L
石油类	0.42	0.36	0.44	0.29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2-6 DW00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2	7.1	7.1	7.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1	188	203	166	500	mg/L
氨氮	17.6	18.5	21.3	16.9	-	mg/L
悬浮物	74	78	79	63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3	65.3	70.5	57.3	300	mg/L
总磷	0.64	0.90	0.82	1.06	-	mg/L
动植物油	1.95	1.61	1.80	1.75	100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14)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2	1.52	1.14	1.34	20	mg/L
石油类	0.60	0.52	0.55	0.48	20	mg/L

备注: 1、- 表示标准不做要求。
 2、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3-1 烟油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次数	1	2	3	4	5	
油烟排气筒进口	2025.12.13	标况风量m ³ /h	6973	6752	6824	6809	6761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56	0.87	1.19	1.41	1.50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11					
		折算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0.9					
		标准限值mg/m ³	2					
		结果评价	达标					
油烟排气筒出口	2025.12.14	标况风量m ³ /h	6578	6679	6805	6637	6714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88	1.83	1.75	1.84	1.89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84					
		折算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1.5					
		标准限值mg/m ³	2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油烟排放口高度30米。
 3、实际灶头数为4个。

表3-2 DA00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放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5.12.15	第一次	9.8	17937	0.176	120	10
			第二次	10.0	19045	0.190		
			第三次	10.8	19547	0.211		
			均值	10.2	18843	0.192		
	非甲烷总烃	2025.12.16	第一次	10.3	23322	0.240	120	10
			第二次	10.7	23945	0.256		
			第三次	10.4	23161	0.241		
			均值	10.5	23476	0.246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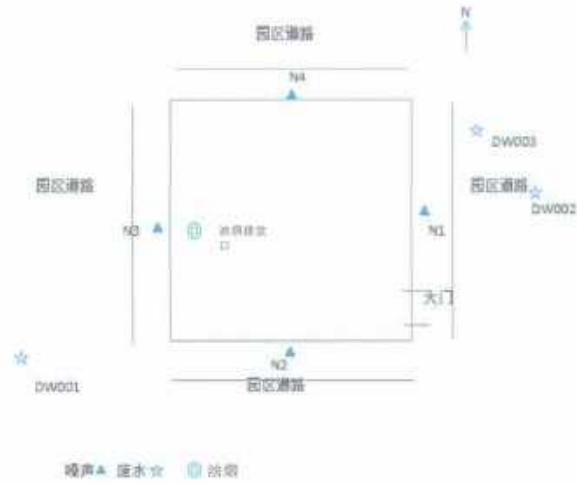
表4-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2025.12.15	2025.12.16		
G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4	0.65	4.0	mg/m ³
		第二次	0.68	0.65		
		第三次	0.69	0.74		
		第四次	0.73	0.74		
		最大值	0.73	0.74		
G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2	0.86	4.0	mg/m ³
		第二次	0.87	0.84		
		第三次	0.88	0.91		
		第四次	1.00	1.01		
		最大值	1.00	1.01		
G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0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1.11	1.13		
		第三次	1.33	1.24		
		第四次	1.33	1.30		
		最大值	1.33	1.30		
G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9	1.38	4.0	mg/m ³
		第二次	1.43	1.46		
		第三次	1.51	1.52		
		第四次	1.54	1.41		
		最大值	1.54	1.52		
G5厂界内厂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1.57	10	mg/m ³
		第二次	1.75	1.69		
		第三次	1.61	1.77		
		第四次	1.71	1.71		
		最大值	1.75	1.77		

备注：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4-2019)表A1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附图1: 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废气检测点位 G无组织废气 Q有组织废气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3: 分包报告



报告编号	TM25920L01
项目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贵州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
3.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 且需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 否则无效, 部分提供或完全复制本报告无效。
4.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 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由本机构采样的, 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期间污染物排放状况, 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5. 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本报告份正副本一式两份, 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单位存留, 副本《含原始记录》由检测单位存留, 保存期限永久, 如需加制本报告, 需经本机构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



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东岗镇光明路 28 号院内办公楼第 7 层

邮编: 550024

电话: 17885910898

邮箱: 348217383@qq.com

资质认定证书



TM23920L01

一、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见表 1。

表 1 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贵阳宝盛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贵阳宝盛印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

二、检测依据

1.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2025.12.15 — 2025.12.16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	G5 厂界内厂界外监测点			

YMS20250101

四、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采样仪器标准	分析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A60 型 气相色谱仪 GZTM-FX022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5-2017	ZK-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区, GZTM-XC107, HP-1001 型 分体式高流量采样器 GZTM-XC1091, JP-CYQ-AD 型 流量可调采样器 GZTM-XC095	A60 型 气相色谱仪 GZTM-FX022	0.07mg/m ³

五、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描述见表 4。

类别	检测项目	批次编号	容器	数量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121501 (a-c) 01	3L 铝箔袋	3 袋	样品标识清晰, 资料齐全
	非甲烷总烃	Q121601 (a-c) 01	3L 铝箔袋	3 袋	
	非甲烷总烃	G1215 (01-05) (a-d) 01	1L 铝箔袋	20 袋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21501a01 空白	1L 铝箔袋	1 袋	
	非甲烷总烃	G1216 (01-05) (a-d) 01	1L 铝箔袋	20 袋	
	非甲烷总烃	G121601a01 空白	1L 铝箔袋	1 袋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2 of 10

YMA202511.01

六、质量控制措施

1. 人员: 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2. 设备: 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样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执行。

第 3 页 共 10 页

YMS1929L01

七、气象参数记录表

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5	G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6.4	87.1	58	1.8	南风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G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6.4	87.1	58	1.6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2025.12.16	G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2.6	87.6	68	2.0	南风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2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G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12.6	87.6	68	2.0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第 4 页 共 10 页

第 16 页 共 22 页

TM259286/1

续表 5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5	G5 厂界内厂界 外监测点	16.4	87.1	58	1.6	南风
		15.6	87.2	61	1.8	
		15.3	87.2	64	1.8	
		14.8	87.3	67	2.0	
2025.12.16	G5 厂界内厂界 外监测点	12.6	87.6	68	2.0	南风
		13.7	87.5	63	1.8	
		13.8	87.5	63	1.8	
		14.2	87.4	61	1.6	

第 9 页 共 10 页

第 17 页 共 22 页

TM25920L01

八、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至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2.15		2025.12.17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8	0.69	0.73	0.73	4.0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7	0.88	1.00	1.00	4.0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1	1.33	1.33	1.33	4.0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43	1.51	1.54	1.54	4.0
G5 厂界内厂界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75	1.61	1.71	1.75	10
备注	1.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2. 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标准限值 (mg/m ³)	
			2025.12.16		2025.12.17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65	0.74	0.74	0.74	4.0
G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4	0.91	1.01	1.01	4.0
G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13	1.24	1.30	1.30	4.0
G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6	1.52	1.41	1.52	4.0
G5 厂界内厂界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69	1.77	1.71	1.77	10
备注	1.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2. 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第 6 页 共 10 页

第 18 页 共 22 页

TM25920L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至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编号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	—					
采样日期	2025.12.15					
分析日期	2025.12.17					
烟道截面积 (m ²)	1.2075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20	3.17	3.13	3.17	—	
烟温 (°C)	16.3	16.1	16.2	16.2	—	
流速 (m/s)	5.3	5.6	5.7	5.5	—	
标干流量 (m ³ /h)	17937	19045	19547	1884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8	10.0	10.8	10.2	120
	排放速率 (kg/h)	0.176	0.190	0.211	0.192	10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编号	Q1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工艺	—					
采样日期	2025.12.16					
分析日期	2025.12.17					
烟道截面积 (m ²)	1.2075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含湿量 (%)	3.23	3.21	3.21	3.22	—	
烟温 (°C)	13.7	13.4	13.5	13.5	—	
流速 (m/s)	6.7	6.9	6.7	6.8	—	
标干流量 (m ³ /h)	23322	23945	23161	2347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7	10.4	1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56	0.241	0.246	10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第 7 页 共 10 页

第 19 页 共 22 页

TMSF02841

九、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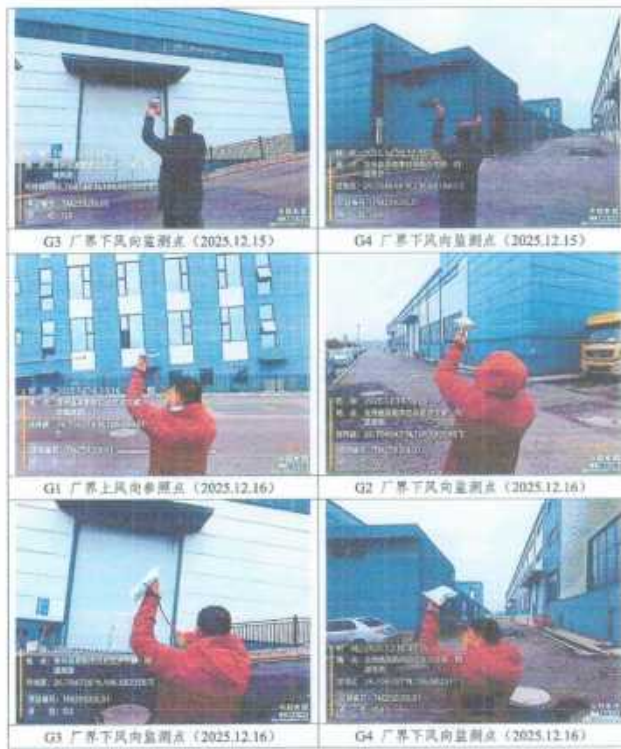
十、现场照片



第 8 页 共 10 页

第 20 页 共 22 页

TN25920L01



第 9 页 共 10 页

第 21 页 共 22 页

TM2592050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第 10 页 共 10 页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JHB20200716A

委托人（甲方）：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G52009）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机油、HW12 类废油墨、HW16 类废显影液、HW49 类废擦机布/废油墨盒/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HW12/HW16/HW49 类危险废物并进行安全处置，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废转移环保相关手续，且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乙方须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帐和暂存管理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和执行危险废物回收和处置相关规定，并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

第四条 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一年产生量）后，须正式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经协商，甲方按 6000 元/年/次（含运费，年处置总量在 300KG 以内，特殊情况<如超量或剧毒品等>另行商议）的处置费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接收其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转移联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须一次性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甲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 2% 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0321454226X5
法定代表人	周祖林	联系电话	18508509899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8585014880
传真	/	电子邮箱	yuuu57@126.com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E106°40'55.13",N26°42'15.55"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同城南路2199号富黔产业园内)		
预案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6年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2026年1月6日</p>			
预案签署人	周祖林	报送时间	2026.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8日</p>		
备案编号	J20113-2026-008-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	经办人	陈菲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租赁合同

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租赁协议

出租方：____ 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所在地：____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同城南路 2199 号 ____

承租人：____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所在地：____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156 号 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出租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内容

兹有乙方因生产需求，租赁甲方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运营，且生产产品及产能与甲方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完全一致，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产能，环保设施使用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场地及设备生产的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甲方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一致，甲方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完全转交给乙方运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第 1 页 共 4 页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

2.甲方允许乙方员工及招募会员在活动期间正常出入，不干涉乙方正常的活动体验；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协议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

上海新昌
有限公司
章
100000

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祖科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祖林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7 情况说明

关于排污许可基本信息变更情况说明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兹有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因生产需求，租赁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所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运营，且原辅材料、生产产品及产能与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完全一致，仅产品名称发生部分改变，“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变为“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和烟盒”，环保设施使用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场地及设备生产的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与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一致，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完全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如后期发生重大变更，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承诺在生态环境审批部门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说明！

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8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企业生产说明

我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酒盒，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产能，企业租赁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所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等配套设施。企业租赁印刷厂房占地面积 6491.6 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604m²，建筑面积共 3546.64m²，企业四周设置导流沟。现生产车间、配备的设备与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今日进行验收监测，今日约 75 %生产设备稳定开启，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特此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企业生产说明

我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酒盒，年产400万套高档酒盒包装产能，企业租赁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等配套设施。企业租赁印刷厂房占地面积6491.6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604m²，建筑面积共3546.64m²，企业四周设置导流沟。现生产车间、配备的设备与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今日进行验收监测，今日约75%生产设备稳定开启，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特此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4日

企业生产说明

我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酒盒，年产400万套高档酒盒包装产能，企业租赁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等配套设施。企业租赁印刷厂房占地面积6491.6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604m²，建筑面积共3546.64m²，企业四周设置导流沟。现生产车间、配备的设备与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今日进行验收监测，今日约75%生产设备稳定开启，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特此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盖章）



企业生产说明

我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档酒盒，年产400万套高档酒盒包装产能，企业租赁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场地、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所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等配套设施。企业租赁印刷厂房占地面积6491.6m²，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604m²，建筑面积共3546.64m²，企业四周设置导流沟。现生产车间、配备的设备与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今日进行验收监测，今日约75%生产设备稳定开启，处于正常生产工况，特此说明!!!

验收单位（盖章）



监测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010321454226X5002P

单位名称：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白云区）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156号
法定代表人：周祖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同城南路2199号富黔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21454226X5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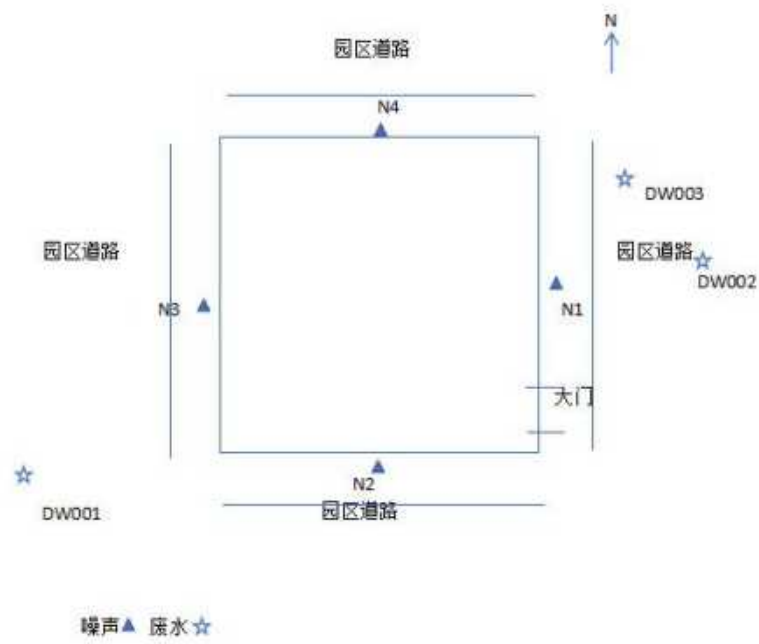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废气监测点位： G 无组织废气 Q 有组织废气

附表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原贵州富黔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包装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活动部分）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纸制品制造 223、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67443.24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44208.4 平方米，其中印刷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m ² ，单层厂房 6 栋的建筑面积共 63072m ² ，高层研发中心大楼 2 栋共 38402.4m ² ，办公服务用房建筑面积共 3624m ² ，多层砖混厂房共 19 栋，建筑面积为 97038m ² ，8 个地下停车位，332 个地上停车位。本项目除了生产活动外，还主打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能力。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为员工提供食宿。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 210 国道西侧铝及铝加工基地。根据实际建设内容，现“文件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仓储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中心”还未建成，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手续，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其内容，原建设单位贵州富黔印务包装有限公司不再进行该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的任何生产活动，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完全转交给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运营。 现由运营单位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年产 400 万套高档酒盒包装生产活动部分及该生产活动涉及的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目前，项目已建成印刷厂房实际占地面积 6491.6m ² ，为单层厂房，办公服务用房占地面积 604m ² ，印刷厂房建筑面积共 3546.64m ² ，厂区已进行了雨污分流。项目主要为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年产量为 400 万套，酒类和烟类纸制品包装盒生产采用当前成熟可靠的半自动流水线生产线作业，生产工艺由印前、印刷、印后加工、整装四大环节组成。印前环节拟采用委托设计公司制作印版的方式，厂区内只涉及印刷、印后加工和整装三个环节；生产环节不含制版、覆膜等工序。根据生产工艺，企业不进行洗版，印刷设备无需进行清洗，企业实际生产不进行裱纸和印前裁切，故不涉及制造粘合剂设备的清洗，即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企业用电为市政配电系统配套供给，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印刷车间清洁用水。企业劳动定员为 100 人，工作时间实行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设有食堂，但不为员工提供住宿。	环评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1）3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水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元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05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贵阳宝莲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321454226X5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
	氨氮	—	—	—	—	—	—	—	—	—	—	—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